

# 枣庄市山亭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山乡振发〔2021〕2号

## 关于印发《山亭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鲁乡振发〔2021〕2号），我们认真研究制定了《山亭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8月24日



# 山亭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帮扶成效，依据《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项目，是指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产业发展和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条** 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区级，实行目标到区、任务到区、资金到区、权责到区的“四到区”管理体制。省级负责政策指导，市级负责推进监督，区级是衔接资金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管，镇街和村级具体负责项目选择、提报、实施、运营、管护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第四条** 区级负责建立完善项目管理程序，区级乡村

振兴部门负责与行业主管部门协调配合,实行项目全周期管理,切实加强项目储备、方案报批、实施管理、竣工验收、后续管护、收益分配、日常监管、公告公示等工作。

**第五条** 衔接资金使用可采取直接投资、以奖代补(奖励补助)、以工代赈等方式,不得采取债权类投资方式。对脱贫攻坚期间以债权投资方式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协议到期收回的扶贫资金,在不改变权属的前提下,按照衔接资金使用方向要求,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

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执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的通知》(鲁发改农经〔2021〕100号)有关规定。

**第六条 项目储备管理。**各单位要加强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坚持提前谋划、规模适度、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做好项目储备和入库管理。村级项目(含到户项目)入库实行“村申报、镇街审核、区审定”的报审程序,镇街、区级统筹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报送区级乡村振兴部门。区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入库项目进行审定,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实际需要,坚持因地制宜,严格入库项目论证。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参照山东省扶贫办《关于简化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流程的通知》执行,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流程,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同步推进公告公示及相关接续

工作。

**第七条 项目方案编报。**根据年度衔接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区级乡村振兴部门督促指导项目单位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匹配项目衔接资金。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将实施方案在项目覆盖村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逐级报送至项目审批部门。

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绩效目标、覆盖村及人口范围、资产权属、保障措施等；（四）根据项目涉及的行业规程规范，提供必要的附件、附表和附图等。

实施方案中应明确衔接资金具体使用方式。

**第八条 项目方案审批。**项目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项目实施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论证评审，并出具书面审批意见。根据《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鲁财采〔2020〕30 号）的规定，对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到户项目，由镇街进行论证审批，经审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由镇街报区级项目审批部门和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九条 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单位应按照批准同意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实施方案。存在建设地点变更、建设规模或投资规模变更幅度超过批复规模 10% 以上、建设内容作较大调整等情况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将变更方案报

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

项目衔接资金使用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鲁财采〔2020〕30号）的规定，对依法可不进行招标、不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具备条件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由村级组织自行实施。村级组织自行实施的项目要建立完善项目村民决策监督和建设主体责任追究机制，加强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防止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情况发生。

各镇街作为项目的监管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管，镇街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同时，每个项目要明确一名科级干部作为项目实施推进的具体责任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规范实施。镇街要组织纪委、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质量。

**第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在自查自验的基础上，逐级提报验收申请。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原则，项目审批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1个月内，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及相关合同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项目可委托专业机构审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区级乡村振兴部门审批的项目，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部门审批的项目，会同区级乡村振兴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项目实施结果、资金使用、资产权属、验收结论等内容。项目单位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及时完成项目资金决算报账和资产交接。

**第十一条 项目资产管理。**衔接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央农办 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和《山东省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产确权、资产交接、投入使用、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工作。确权到村集体的资产，应及时登记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建立资产管理台帐和管护制度，落实村集体管理责任，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第十二条 项目监督管理。**区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落实项目监管责任，指导镇街建立健全项目后续管护机制，做好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区级有关部门和镇街要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制定衔接资金项目后续管理的推动措施，严格落实“专班”责任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定期对项目后续经营管理、利益联结、收益分配兑现等实施监督指导和跟踪问责。切实发挥项目管理专班和村两委的作用，要针对不同个体的项目，拟定有差异性和针对性的具体管理管护实施办法。要强化项目监管，密切关注经营管理、经济效益、经营风险等。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执行《山东省扶贫办、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字〔2018〕28号）和《山东省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

行)》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储备、方案报批、项目实施、收益分配各环节公告公示工作。

项目单位应规范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实行一项目一档案，交由镇街或区级有关部门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区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